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終止重大及關連交易 能源管理合同

謹此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能源管理合同及提供財務資助，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長春大合鍋爐設施翻修項目(「**翻修項目**」)已由中國長春市人民政府(「**地方政府**」)參照適用的總煤炭消費指標(「**煤炭消費指標**」)進一步審閱及檢查。董事會已獲地方政府告知，作為翻修項目標的物的鍋爐設施應縮減規模以符合相關煤炭消費指標。鑒於需要時間以就翻修項目規模調整及任何將予訂立的新能源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長春大合與現代農業基金(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自終止協議日期起不可撤回地終止初始能源管理合同。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於能源管理合同項下各自的責任及義務應予以解除、豁免、撤銷及終止，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且訂約方不可撤回地同意不得對任何一方就與能源管理合同相關事宜已向或可能向對方提出任何過去、現有及將來之申索或任何形式的法律訴訟。

於終止協議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潛在貸款及潛在聯合擔保訂立任何協議。由於翻修項目規模調整所需資金的劃撥安排仍需進一步磋商，暫時不會就潛在貸款協議及潛在聯合擔保向獨立股東尋求事先授權。本集團管理層將致力重新設計翻修項目的方案，並繼續與不同金融機構及地方政府磋商，以符合相關煤炭消費指標的規定及資金需求。本公司將適時就翻修項目規模調整及其相關資金的劃撥安排作出公告。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